

南京市审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审计局是隶属于市政府的行政管理部门，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行政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经费来源由财政全额拨款。

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是隶属于南京市审计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经费来源由财政全额拨款。

（二）部门职责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区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5）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6）市政府部门、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对依法行政情况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8.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 按照中央和省的改革要求，强化对区审计机关的领导。

11.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市审计信息系统。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审计中心主要负责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控制工作进行全程审计监督，承办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执行、工程决（结）算和财务收支等审核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三）2016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我局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和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目标，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政策执行情况跟踪审计为主线，进一步落实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全覆盖，积极服务和保障我市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是着力服务和保障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按照国务院部署和审计署统一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将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作为贯穿全年审计工作的首要任务和主线。突出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 5 个方面，进一步加大跟踪审计力度。重点关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以及“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贯彻落实情况，关注市委市政府关于创业创新、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镇化、电子商务、节能环保等领域政策措施的贯彻情况和效果，着力监督检查各部门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以及取得的实效，促进资金到位、项目落地、政策生效。

二是着力服务和保障财政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把财政审计的着力点放到促进提高公共资金绩效上，促进盘活存量和优化增量，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着力服务和保障转型升级。在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中，加大对公共财政、国有资本经营、政府基金、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四本预算”以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审计力度，对财政专项资金审计面不低于三分之一，加强对权力集中部门二、三级预算单位的审计监督。同时，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专题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对社会公布。

三是着力服务和保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结合当前实际，深入落实《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和《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全面提高政府投资审计全覆盖水平。全力保障南京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高效运作，开发运用政府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系统。针对排水达标区创建、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建设等涉及范围广的项目，组织安排市区两级审计机关开展联动审计。对地铁 10 号线等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对地铁 3 号线、纬三路过江通道以及宁高新通道等项目开展阶段性跟踪审计。完成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口支援新疆资金及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任务。

四是着力服务和保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审计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以及相关配套办法，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提高重点单位、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任中审计的比例，推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同步审计。全年安排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0 个左右。继续抓好经济责任告知、交接、离任审计等工作，适时启动经济责任审计综合评议和整改责任追究机制。配合组织、纪检、人事等部门探索有效运用“三责”联审成果，健全“三责”联审成果的运用机制和办法，使审计结果成为领导干部考核、任用、提拔以及单位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五是着力服务和保障民生建设迈上新台阶。按照我市民生工作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强对民生保障的审计力度和覆盖面，民生审计项目数量达到全年项目总数的 30% 以上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拓宽专项资金审计覆盖面，3 至 5 年内对我市民生工作的重点资金轮审一遍，促进构建更加公平普惠均衡的民生保障新机制。重点组织市级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就业再就业、职业教育发展资金、高中教育提升工程绩效、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等审计。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参加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医疗求助资金审计。根据省审计厅安排，探索开展我市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

审计中心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和市审计局 2016 年度工作要求，完成好线下项目的审核与备案工作。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南京市审计局预算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16 年收入预算 4736.4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 4736.44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3880.9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03.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31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94.57 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用)177 万元；项目支出 678.54 万元。

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 3357.84 万元；机关服务 80 万元；审计业务 598.54 万元；事业运行 208.41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3.55 万元；提租补贴 184.56 万元；购房补贴 76.78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26 万元。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公务接待经费 28.35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4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会议费 36.50 万元。

（5）培训费 69 万元。

（二）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项目支出 678.54 万元。其中：重大政策跟踪审计 30 万元，以推动重大政策贯彻落实，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工程专项审计 8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部门预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51.1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民生资金审计 40 万元，重点关注“三农”、社保、教育、医疗、扶贫等方面，促进相关民生政策的落实；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80 万元，包括大楼保安及水电维修等养护、保洁等；购买审计服务 1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工程审计、财务审计等服务；专项审计培训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审计业务培训；资本性项目支出 214.28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及更新，包括：办公系统服务器更新、笔记本电脑更新、电梯更新等。

审计中心审计业务费 23.1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审计业务费和信息化维护等。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